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98)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第二個行權期 第二次行權結果暨股份過戶登記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以中文刊登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第二個行權期第二次行權結果暨股份過戶登記的公告》,及其英文譯本的海外監管公告,僅供參閱。如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張翼(董事長)、高翔、楊國峰、羅立、余志良、 黃傳京、許克威,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 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577.067 股
- 行权登记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 1、2021年11月29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期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 2、2022年1月7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 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6日止。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 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期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3、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 考分[2022]3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4、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官的议案》,授权

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相关事宜。

- 5、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依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1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92.58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 6、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7,392.58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
- 7、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派发 2021 年度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29 元/股调整为 4.11 元/股。
- 8、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派发 2022 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11 元/股调整为 4.01 元/股。
- 9、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9 日派发 2022 年度现金股息(含税 0.10 元/股)、2023 年中期现金股息(含税 0.145 元/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01 元/股调整为 3.765 元/股。
- 10、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7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公司拟对已授予但不得行权的4,698,959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前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已于2024年2月完成。

11、2024年3月27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首次行权中向173名激励对象转让的21,017,064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行权价格为3.765元/股。

1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派发2023年度现金股息(含税0.145元/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65元/股调整为3.62元/股。

13、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派发 2024 年中期现金股息(含税 0.145 元/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62 元/股调整为 3.475 元/股。

14、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中向 10 名激励对象转让的 1,371,401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行权价格为 3.475 元/股。

15、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6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并拟对已授予但不得行权或尚未行权的约381.2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前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已于2025年2月完成。

16、2025年3月28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中向164名激励对象转让的20,431,890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行权价格为3.475元/股。

17、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派发 2024 年度现金股息(含税 0.145 元/股)和 2025 年中期现金股息(含税 0.145 元/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475 元/股调整为 3.185 元/股。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577,067 股,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名称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 予期权总量的百 分比(注1)
高翔	董事、总经理、首席数字官	209,600	0.28%
汪 剑	副总经理	88,867	0.12%
小计		298,467	0.4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人)		278,600	0.38%
总计 (3人)		577,067	0.78%

- 注 1: 于授予日(2022年1月25日)本公司共授予73,925,800份股票期权。
 -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三)行权人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为3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一) 本次行权登记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流通数量: 577,067 股
- (三)本次行权所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79,633,805	0	7,179,633,805
总计	7,179,633,805	0	7,179,633,805

注: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回购股份92,564,070股A股,但尚未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179,633,805股,注册资本为7,272,197,875元。后续公司将适时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因本次用于行权的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已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行权前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票数相应减少 577,067 股。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XYZH/2025BJAA5B0485),截至2025年11月19日,公司已收到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资金1,837,959.00元。由于本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不变。 本次行权向激励对象转让的 577,067 股股票已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不涉及发行新股,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